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05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對人 竣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聖閔

相對人 王堃仁

王崇安

王金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45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61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

01 押曾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245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
02 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
03 語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618
05 號裁定影本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458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
06 人等之同意書、相對人竣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公司設立登
07 記表、相對人王聖閔、王堃仁、王崇安、王金鈞之印鑑證明
08 正本各1份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
09 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